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贵阳德昌祥药业有限公司 99.7042%的股权，该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嘉应制药，股票代码：002198）已于 2018 年 2 月 22 日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具体详见 2018 年 2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分别于 2018 年 3 月 1 日、2018 年 3 月 8 日、2018 年 3 月 15 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3、2018-014、2018-015）。

停牌一个月后，经申请，公司股票自前次停牌期限届满后第一个交易日（即 2018 年 3 月 22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一个月。具体详见 2018 年 3 月 22 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告编号：2018-016）。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9 日、2018 年 4 月 9 日、2018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17、2018-018、2018-019）。

公司原预计在 2018 年 4 月 22 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但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相关各方和中介机构就重组



预案进行的大量论证和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完成，重组方案尚进一步协商、完善和论证，公司股票需继续停牌。

2018年4月2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的议案》。据此，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3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争取原则上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即在2018年3月5日前披露符合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4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进展暨延期复牌公告》、《第四届董会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0、2018-021）。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仍未完成，公司及有关各方仍在积极推进该事项的相关工作，中介机构持续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待公司完成尽调、审计、评估后，将与交易对方就本次具体合作细节进行商讨，形成正式收购协议后，提交标的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嘉应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4月28日